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资产”、“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4
三、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6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一、 本次债券的基础条款	8
二、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核查	9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11
四、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1
第三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一般事项的核查	12
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二、 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3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由母公司本部负责，且合并报表范围、业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4
四、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14
五、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4
六、 发行人信用状况的核查	15
七、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16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涉及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核查	16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18
十、 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18
十一、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18
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1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21
十四、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21
第四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特殊事项的核查	23
一、 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2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核查	23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23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相关核查	23
五、 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相关核查	23
六、 发行人为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24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24
八、 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24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2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核查	24
十一、发行人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25
十二、对《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落实情况的核查	25
第五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事项的核查...	27
一、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7
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27
三、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28
四、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28
五、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28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8
七、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8
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29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3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4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36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36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8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48
第八节 核查结论	49
第九节 主承销商承诺	5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冲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4AC2XR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邮政编码	31510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74-81873340 传真：0574-818733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良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4-81873313
网址	http://www.nbfamc.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年2月	设立	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和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等规定，市政府同意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牵头发起设立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公司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4%）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 13%）分别出资 4 亿元、3.4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成立，2017 年 6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公布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注册资本 10 亿元。
2	2023 年 7 月	股权变更	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受让。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 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00% 的股权。2023 年 10 月，宁波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控 100% 股权划转给宁波金投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宁波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1、2017 年 2 月设立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告，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和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规定，市政府同意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股权占比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股权占比 34%）、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股权占比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股权占比 13%）分别出资 4 亿元、3.4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成立，2017 年 6 月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资质许可，公司实行市场化体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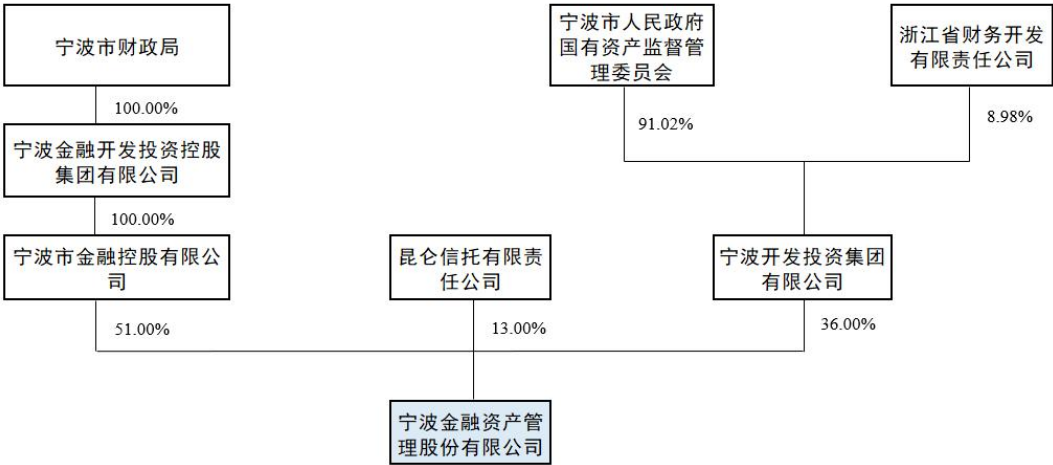
2、2023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金控与宁波开投联合受让。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2023 年 10 月，宁波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控 100%股权划转给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投”）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宁波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 亿元，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0	51.00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	36.0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0
合计		1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则为金融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等。其设立服务于拓展布局优质金融牌照，发挥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协同财政政策资源，联动金融数据资源，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协同发展和金融产业跨越式发展，增强金融供给能力和效率水平等目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现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主要职能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础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加第 n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

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核查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上市。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可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回售选择权等特殊条款，经核查相关基础条款及特殊条款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规、指引文件相关要求。

本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申请文件及编制》一般事项的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202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31.37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为77.10亿元，净资产为18.6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87%，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属金融资产管理行业及所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本特征，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228.62万元、-23,142.91万元、-19,224.21万元和8,075.20万元，因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采用净额法计量，受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金额正常经营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且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搜索：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公开或非公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信用债券的相关记录；

2、发行人未有银行借款等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公开或非公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信用债券的相关记录，亦不存在改变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相关发行符合有关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由母公司本部负责，且合并报表范围、业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的书面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无不同意见。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主承销商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以及出资人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债券进行融资，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同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作出的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及批复合法、有效。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

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甬兴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信用状况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发行人、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发行人根据子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对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选择性披露。

（二）对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检索“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失信行为。

（三）对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四）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国

家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税情况进行适当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涉及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核查

（一）对主承销商相关被处罚事项的核查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涉及以下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人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

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甬兴证券及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涉嫌违法

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被处罚事项的核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对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相关被处罚事项的核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法律服务机构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被处罚事项的核查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

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评级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1、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785.96 万元、39,099.64 万元、55,529.81 万元和 54,302.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和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进一步确保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区域城商行均建立起了牢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畅通的银行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为 73.40 亿元，整体授信规模较大，剩余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再融资空间较大、能力较强。

此外，发行人目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拟以本次债券发行打开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债务融资保障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债务结构及融资能力可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强。

4、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宁波市唯一一家持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不良主业突出，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一定重要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波动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收包规模有所波动；但得益于宁波市活跃的资本环境及公司不断扩大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整体回收效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地区行业地位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提供稳定支持，并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偿债环境，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深度保障。

5、应急偿债来源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处置变现或抵押借款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688.073 万元，主要包括不良债权处置计划，具备较强的市场价值公允性及可变现能力。若出现资金不足以

支持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通过资产抵押借款，或直接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确定落实偿债计划的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计划如下：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聘请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要求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金额。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此次申请注册发行 1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有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不符合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受托管理人的安排和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相关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网站等相关信息，检索监控发行人媒体及网络舆情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相关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金融工具投资等。其中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属于金融业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五、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相关核查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相关核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为主。发行人类属于金融业相关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拟偿还的债务亦不涉及隐性债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承诺所偿还的存量

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发行人为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担保、金融工具投资等，报告期末资产中不存在大额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资产。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另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其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

《2024 年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存在发行人发生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相关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上报的公司债券在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二、对《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落实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申报文件，对比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通知、规定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等方式，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有关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已设置专门章节“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上证函〔2021〕1389 号）（以下简称《投保指南》）要求设置并适用其第三章投资者保护条款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并依据要求内容约定相关要求承诺。

2、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已根据《投保指南》及《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要求，在契约文本约定及重要条款、事项方面做出衔接安排。申报文件内容之间及申报文件与《投保指南》要求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主承销商已对《投保指南》要求事项进行核查，并于《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内列示核查内容及情况，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之情形，不存在投资者

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第五节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了逐条比对（核查对照表详情可参见申报材料《附件1：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其中主要关注的事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审计沟通以及收集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划分总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3号》”）相关要求，将非因经营业务相关事项而形成，以及无迹象表明存在明确业务背景或与经营业务存在联系的往来拆借类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垫付款、履约保证金、融资款和投资款等款项则依据《指引3号》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主要因十一条内第（一）、（五）和（六）项所列示情况。款项划分符合相关指引要求，认定依据充分、准确。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不良资产债权购买相关保证金及预付账款构成，不存在与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7.01万元、3,777.32万元、-2,271.74万元和-309.34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较为活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则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随着发行人各类投资活动支出的逐步稳定，预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回升并趋于稳定。

三、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09.52 万元、18,956.73 万元、37,533.52 万元和-7,030.50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及银行渠道的融资力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于 2022 年转为正数，并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反映出融资渠道的畅通，及筹资能力的强劲。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稳健开展能够为未来业务发展、债务清偿提供可靠保障。

四、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母公司层面，且母公司自身资产质量、现金流量及经营能力较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五、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有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记录，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人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项目主承销商亦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自 2021 年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包前期投入较多，因此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有息债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182.30 万元、486,180.00 万元、548,380.00 万元和 550,020.00 万，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同时导致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资产处置及重组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如发行人有息债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28.62 万元、-23,142.91 万元、-19,224.21 万元和 8,075.20 万元，因发行人尚处于经营扩张成长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扩张过程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所致。未来若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受到内外部各类因素影响，则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会持续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5.00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30.1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4.7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金回收情况及整体资金流动性，积极进行融资结构及融资规模调整，以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信用记录和声誉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为主，如后续发行人外部经营、融资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融资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经营收入及利润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具有较强的聚集优势，经营收入及利润亦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如后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未来行业准入门槛有可能进一步降低或区域限制会有进一步放开，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竞争压力。

5、资产负债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02%、76.73%和76.63%。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情况、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如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拓展规模，进而推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49,408.18万元、623,679.33万元、677,881.44万元和691,688.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37%、90.35%、87.77%和89.7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前流动性较强，公允价值相对稳定，但如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影响发行人资产规模、质量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起始于宁波区域，后随着业务发展逐渐扩展至省内其他区域和省外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收入规模和收益水平均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公司的投放规模和回收效率可能产生波动，从而使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

2、业态风险

目前浙江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共有八家，即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等三家省（市）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参与者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阶段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板块，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业务特性及发展扩张规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间波动较大。如果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出现存量项目资金回收力度下降，新增投放持续增大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本次债券兑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不良资产处置不确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回收与处置机构的处置能力、处置时间，以及司法诉讼、债务人配合程度密切相关，涉及利益方较多，时间及进程有一定不可控性，且往往叠加底层资产受到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变化，因此存在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国内外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内部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及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制度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日趋复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对其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持续地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发行人融资的难度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财政政策或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投资活力,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配套法律、监管政策等不排除后续进一步强化、细化的可能性。因行业特性影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相对较大,如后续监管政策或法律环境趋于严格,该行业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环境、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可能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可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特殊发行条款详细内容可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行权期末根据市场投资环境及投资人收益预期合理调整票面利率，可能导致投资人回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并可能影响投资人原有投资计划安排及预期投资收益完成情况。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产生负面变动，可能使得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或加大投资风险。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正式立项前，项目组按照投资银行类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的规定，就拟承做的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等情形进行自查。本主承销商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2、项目立项

项目组完成初步调查并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可继续立项的，发起立项委员会审议流程，立项委员会以立项会议（现场或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审议决策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3、质控审核

业务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审核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风险特征、立项会议讨论情况等作出是否启动现场核查程序的决定。项目组须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或提出整改方案，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4、内核审核

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问核程序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每场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名，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内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制，每次会

议表决票中 2/3 以上参与表决的委员表决“同意”票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过程

1、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经利益冲突审查后，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本主承销商召开立项会，参加本项目立项会议并表决的立项委员有 5 人，立项委员来自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参会各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本次项目立项。

2、质控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后，质控人员经审核质控申请材料及调查工作底稿，向项目组提交质控初审意见及底稿补充修订意见，项目组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及底稿验收报告。

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3、内核审核主要过程

（1）内核部审核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审批申请。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2024 年 9 月 23 日，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2）内核委员会审核

1）内核委员会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来自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债券融资事业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内核会议审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经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申报。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不良资产估值的主要方法、针对不同资产选取估值方法的主要考虑因素和合理性，以及后续管理中日常尽调估值的具体操作模式。

【项目组回复】

1、基本评估方式及合理性

经核查，不良资产估值的方法具备较强的多样性，根据不良资产的可比程度、市场交易处置流通方式、不良资产底层属性及后续经营策略等基本要素存在以下基本估值方式：

（1）交易案例比较法

通过选取与待处置债权在债权形态、债务人性质、行业特点等方面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待处置债权的价值。在有活跃公开的市场条件下具有较高的适用性，参考意义较强，但同时识别足够的可比案例，历史交易中的信息可能存在偏差。该估值方法较为适合单一资产的资产包，简单直观，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2）现金流折现法

采用类似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基本方法论，基于不良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并将未来现金流折现回当前价值。该模式下能够考虑不良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资产价值，但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折现率的选取与确定一定程度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影响。

（3）重建成本法

将不良资产的重建成本作为估值依据，包括重新投入的成本、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以及相关的开发和运营成本等。能够客观地反映不良资产的实际价值。该方法下需要准确估计各项成本，并可能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

（4）信用评价法

该方法为基于指标分析的一种估值手段，一般通过计算债务人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来衡量其信用状况，并赋予相应的信用等级，进而计算不良资产的变现率，对于仍可维持正常经营且具有规范财务资料的债务企业具有较好的估值精度。而对于破产、关停等状态的企业缺乏评估能力，且财务报表的局限性可能影响评估结果。

2、主要影响因素

针对不同债权资产，在选取估值方法时主要考虑的影响因素如下

（1）不良债权存续账龄，协议条款约定，过往清收情况等财务数据是否可获取，如较难获取，“现金流折现法”、“重建成本法”适用性则相对较低；

（2）不良债权涉及底层债务人的特征要素，如企业类别、所属行业、展业地区、过往经营情况、不良债权产生原因等，如市场可比案例较多，通常可以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3）不良债权原始性质，即其属于银行债权、信托债权、租赁债权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等，该类要素可能影响后续清收或转让流通有效性；

（4）不良债权底层增信措施，如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底层增信人或增信资产情况，这会影响到使用“信用评价法”的结果；

（5）拟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包为单一资产包还是集合资产包；

3、具体操作模式

（1）估值原则：发行人后续管理中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遵循可靠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原则。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

（2）组织机构方面：为便于开展金融资产估值工作，发行人设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公司金融资产估值工作。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除组长、副组长外，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由业务运营部、业务审查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3）管理流程

a.资金财务部基于估值基准日，将需要进行估值的资产清单及确定估值模板

下发至各业务部门。

b.业务部门基于估值基准日，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录入或更新估值模板中的基础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并提交估值审核小组。

c.估值审核小组对业务部门提交的估值底稿在基础操作层面上进行初审，并整理汇总初步估值结果提交风险管理部、法律部、业务运营部。

d.风险管理部对估值资产持有期间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识别。

e.法律部对估值债权、抵质押物的确权变化等涉及法律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f.业务运营部对业务部门录入估值模板的抵质押物内部评估价值合理性进行审核。

g.估值审核小组在相关部门确认后，进一步审查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完整性，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并将最终审核的估值结果提交公司办公会议审议。

h.资金财务部按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审核的结果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暂估入账。最终估值金额以公司办公会审议结果为准。

（4）估值频率及估值基准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频率为每年 2 次，即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根据取得方式、处置计划、是否有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及底层资产性质等要素对不同类别的不良资产设置了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等公允价值估值细则。

（二）不良资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如有，请说明计提标准及报告期内计提金额。

【项目组回复】

1、金融投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不良债权资产及发行人银行理财、信托投资形成的相应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内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融投资	695,804.62	685,661.48	631,380.03	561,5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88.07	677,881.44	623,679.33	549,408.18
-债权投资	4,116.55	7,780.04	7,700.70	12,130.83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7%、90.35%、87.77%和 89.7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和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不良债权处置	683,111.07	669,304.44	611,958.90	515,882.62
有限合伙投资	-	-	-	10,148.30
信托计划	8,277.00	8,277.00	9,338.00	17,976.26
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610.00	1,401.00
银行理财投资	-	-	-	4,000.00
其他	-	-	1,772.43	-
总计	691,688.07	677,881.44	623,679.33	549,408.18

2、不良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不良债权类资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提减值准备。

该部分资产因以“低买高卖”为基本目的，且在财务报告期间内其自身公允价值均经过合理的评估手段及评估方式进行实时调整，相应公允价值变动亦以损益形式及时体现为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及利润价值的损益，价值计量手段合理且反应机制迅速。根据资产价值计量采用方式不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相应资产特征，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情况，发行人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存在合作模式，请项目组说明：该模式下，主要合作方（或前五名）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的负面（暴力、软暴力）催收舆情等不合规事项，如有，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合作处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现阶段主要分为自主清收处置以及合作处置模式：

合作处置是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多元补充部分，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合作方达成资源互补、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同时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资产管理和处置策略，实现不良债权的价值最大化，同时降低自身风险敞口。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总体遵循以下步骤及业务原则：

- ①对不良债权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债权的回收可能性和潜在价值；
- ②对不良债权进行专业的资产评估，确定债权的公允价值和潜在的回收金额；
- ③根据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结果，合作双方共同制定债权的处置方案。

合作处置模式一般下，公司与不良资产投资人合作出资收购不良资产，由公司出面受让标的债权，受让成功后，公司将标的债权收益权协议转让给投资人，转让价款允许投资人延期支付，公司委托投资人处置标的债权，公司获取固定投资收益；在延期支付期间，标的债权收益权暂不交割，仍由公司持有，处置所得优先支付公司投资本金、固定收益及各项费用等。

2、主要合作方

在合作处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合作投资方范围相对广泛，包含各地区国有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等。

发行人合作模式下主要通过协议要求收取固定收益及资产转让收益回收资金投资，不深度参与债权标的的后续处置，且该类别不良资产包底层债权基本为公司类债权（以及银行金融债权、信托债权、租赁债权等），标的后续处置变现形式主要通过市场再转让或司法清收等高效方式进行，基本不存在个人借贷或非正规手段清收的情形。

（四）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28.62 万元、-23,142.91 万元和-19,224.2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不良资产经营为主，存在某些程度的存量项目资金回收风险，请结合发行人行业现状、回款质量、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后续融资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项目组回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财务报表总体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类公司）的通知》（财金[2020]134 号）按金融类企业情况进行列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及经营相关现金流均采用净额而非流入流出全额方式计量，因此绝对数值体现出一定波动趋势。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良资产经营板块采用净额法计量，与该业务相关的主要现金流量亦采用净额法列示，即：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设置“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的净额”、“债权投资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科目，不分流入流出；

（2）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相关现金流仅计量相应期间的净流入和净流出金额，如呈净流入状态则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对应科目，反之亦然。

此外，鉴于发行人不良资产出售确认收入与当期现金流入流出天然存在以下错配情况：

（1）某期间所确认收入的不良资产处置可能为在该期间前年份收购；

（2）同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购买该资产所支出现金可能发生于之前期间；同一期间内现金流入支出一般亦对应不同资产。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趋势。

2、行业现状

近年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3 年末全国不良资产管理机构整体管理资产规模已经突破 7 万亿元，较之前年份同比有显著增长，增长率超过 10%。这一增长主要源于金融机构对不良贷款的处置需求增加，特别是在监管趋严和疫情影响下，不良贷款规模增加，推动了不良资产管理市场规模的扩大。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国发〔2023〕15号），提出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这一政策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动力。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相关政策，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抵债不动产时，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这一政策降低了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税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同时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进一步减轻了相关交易的税收负担。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多元化处置方式的出现，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作为该行业参与者，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也在不断探索行业前沿的经营模式，学习同行业公司的成功经验，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3、回款情况

发行人所处置的资产广泛分布于制造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地域包含浙江省、江苏省及广东省等经济活跃区域。发行人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资产均有良好的处置能力和渠道，业务规模稳定，业务经营的专业性强，回款质量较高、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原值	160.93	274.75	259.63
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原值	1,162.09	1,001.17	726.41
当期收购成本	20.52	38.80	33.79
累计收购成本	209.25	188.74	149.94
当期收回现金	23.79	39.98	50.03
累计收回现金	170.59	146.80	106.82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12.75	14.12	13.01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81.52	77.78	71.24

2021 年到 2023 年，发行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原值和累计收回现金呈现不断上升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各期间内发行人的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原值和当期收回现金有所波动。为了匹配外部市场环境及经济形势的变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风险把控并针对性规划业务开展周期，面对业务转型和行业流动性

变化，合理控制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包的收购节奏，同时积极拓展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

从表格中数据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效率逐步提高，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保持在较低水平，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逐年提高，高资金周转能力和高回款质量有效遏制了资金链出现风险的可能，避免资产沉淀及流动性弱化，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4、经营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441.07 万元、37,585.39 万元、33,661.58 万元和 7,314.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有小幅波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均为 100.00%，净利率分别为 29.54%、41.79%、39.02%和 27.29%，净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有小幅波动，但在同行业中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9%、18.46%和 14.87%，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处于行业中较优水平，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好。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获得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来，依托宁波当地优秀的经济、金融资源禀赋，不断提升资产获取与处置的能力，优化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范围。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展开战略合作，与辖内各家银行、其他地方 AMC、各类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等建立了层级丰富、动态优化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生态圈。在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之外，发行人还紧贴市场需求，积极业务转型，拓展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深入挖掘困境企业重组重整、共益债、企业纾困帮扶等业务机会，有望进一步巩固业务抗风险能力及现金流稳定性，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资金需求及后续融资计划

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也符合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情况、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该行业参与者通常需要充足的外部融资以满足批量收购资产包的需要。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区域城商行均建立起了牢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畅通的银行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为 73.40 亿元，整体授信规模较大，剩余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再融资空间较大、能力较强。

此外，发行人目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拟以本次债券发行打开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债务融资保障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债务结构及融资能力可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强。

发行人计划采用信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形成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降低对单一融资渠道的依赖，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认可度和信誉度。

6、区域重要地位

作为宁波市唯一一家持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不良主业突出，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一定重要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波动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收包规模有所波动；但得益于宁波市活跃的资本环境及公司不断扩大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整体回收效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地区行业地位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提供稳定支持，并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偿债环境，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深度保障。

7、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处置变现或抵押借款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688.073 万元，主要包括不良债权处置计划，具备较强的市场价值公允性及可变现能力。若出现资金不足以支持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通过资产抵押借款，或直接变现补充偿债

资金。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东方资产公司（四大 AMC 之一）对公司的成立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请项目组就中国东方资产公司参与及退出公司经营过程作详细说明，并分析中国东方资产公司退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参股及退出过程

发行人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股权占比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股权占比 34%，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孙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股权占比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股权占比 13%）分别出资 4 亿元、3.4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成立，2017 年 6 月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资质许可，公司实行市场化体制机制。

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金控与宁波开投联合受让。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2023 年 10 月，宁波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控 100%股权划转给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投”）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宁波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2、参股退出背景及经营影响

公司设立初期，作为宁波市首个地区国有背景金融资产管理企业，为引入先进资产管理经营经验、同时增强公司运营资本实力，在于包括邦信资产、昆仑信托等投资合作方友好商议后形成设立初期的股权及管理架构。

而邦信资产对于参股宁波资产则主要出于财务投资及获取收益目的。截至 2023 年退出前，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邦信资产获得宁波资产分红 0.24 亿元、0.41 亿元和 0.19 亿元，分红所得整体规模较大。此外，2023 年股权划出时，邦信资产所实缴出资部分转让对价为 6.80 亿元。

总体而言，邦信资产在对宁波资产投资及退出过程中主要以市场化投资及回

收收益为目的,且整体过程中因该股权投资行为获得了合理收益规模。截至目前,宁波资产已经形成了辐射全国范围的成熟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业务开展较为稳定,预计邦信资产的股权退出对后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第八节 核查结论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债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履行了规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申报文件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1号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主承销商承诺负责敦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第九节 主承销商承诺

甬兴证券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审慎、客观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搜集和整理相关材料，推进和完成属于承销商应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承销商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办公会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刘丰恺

刘丰恺

项目负责人：

毕水燕

毕水燕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

胡茂刚

胡茂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闻明刚

闻明刚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闻明刚先生(身份证号: 330203197212120636; 公司职务: 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永续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所需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 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H4BJW0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

8-11层

登记机关



仅用于公司债券项目使用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有效

流水号: 000000054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抱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30200MA2H4BJW0B

中国证监会



2022年9月6日